

证券代码：836027

证券简称：金晟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52,281,6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4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发展需要，拟在四川省兴文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环保纸浆模塑制品项目，项目总投资 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5 亿元、流动资金 9500 万元。计划分二期建设，其中第一期投资约 19726.26 万元，建成《1.7 万吨的环保纸浆模塑制品生产线项目》，项目计划在 4 年内完成达产。

项目总用地约 100 亩，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5.6 亿元、利润 9877 万元，税金 2402 万元。其中一期建成后，实现销售收入 2.38 亿元、利润 2784 万元。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在当地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晟竹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需要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拟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81,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姜涛、崔白、李瑞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